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8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转让

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禹商务”）、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影商务”，与晶禹商务合称“受让方”）8,763,500股利亚德股份，已于2016年7月25日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锁定为限售流通股。受让方将履行对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于2016年6月29日与公司、受让方、徐进、周赟及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449,000股、1,314,5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润影商务、晶禹商务，受让方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6-081、2016-082。

二、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润影商务、晶禹商务分别持有的7,449,000股、1,314,500股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关于股份锁定事项，润影商务、晶禹商务向公司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公司应按照前述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利亚德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3,5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本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公司解禁不超过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4,3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本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公司解禁不超过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60%。

第三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5,2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本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公司解禁不超过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100%。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利亚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前述人员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利亚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利亚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利亚德和/或利亚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